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293號

原告 東莞市福達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建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昂可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昂可公司）、謝發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各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主張伊前取得訴外人芬蘭共和國SGS FIMKO公司（下稱FIMKO公司）之醫療器材FI15/7012P1認證授權（下稱系爭認證），詎昂可公司偽造系爭認證為商業行為，侵害伊之專屬授權，為此訴請命昂可公司不得偽製、散佈或使用系爭認證，則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依原告起訴之主張，尚無法據以認定其就此部分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若干，堪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以伊因昂可公司上開偽造文書行為，致未獲商業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亦受有商譽損害壹佰萬元，昂可公司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謝發洋為昂可公司負責人，亦應連帶賠償為由，主張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及公司法第23條規定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貳佰萬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貳佰萬元，並應與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叁佰陸拾伍萬元（計算式： $1,650,000 + 2,000,000 = 3,650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叁萬柒仟壹佰叁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劉雅萍